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6:4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監院所雇用管理人員僱用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5 年 02 月 2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9 年 05 月 05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人事處

一　為使本部所屬各監獄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院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（以下簡稱監院所）雇用管理人員之之甄試僱用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並提昇其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　監院所雇用管理人員之僱用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
三　各監院所管理人員出缺，除由監院所管理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，應就符合左列各款條件，並經測驗合格者，僱用之：

(一) 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 男性須服兵役期滿，持有退伍證明文件。但金門、馬祖地區男性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(三) 年齡須二十一歲以上，四十歲以下（退除役軍人可放寬至四十二歲）。

(四) 品行良好，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五) 體格健全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
1 身體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（脫鞋），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（脫鞋）。但原住民男性得放寬至一六二公分（脫鞋）；女性得放寬至一五七公分（脫鞋）。

2 體重男性不及五〇公斤（身高一六五至一六八公分者，得減為四八公斤）或超過八五公斤（身高一八〇公分以上者，得放寬為九〇公斤）（脫除外衣）。女性不及四五公斤（身高一六〇至一六三公分者，得減為四三公斤）或超過六五公斤（身高一七五公分以上者，得放寬為七〇公斤）（脫除外衣）。

3 呼吸差不及五公分以上者。

4 視力各眼裸視（不戴眼鏡）未達〇、三者。

5 色盲或色弱者。

6 血壓收縮不及一〇〇或超過一五〇毫米水銀柱，舒張壓不及六〇或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者。

7 兩手手指不健全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。

8 兩手手臂不健全或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正常者。

9 兩腿不全或立正姿勢膝蓋不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者。

10 兩腿腳趾腳掌不健全且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。

11 重聽、耳聾、麻面、面部有缺陷或口吃或口齒吐字不清者。

12 耳鼻缺陷或甲狀腺腫者。

13 皮膚組織異常及皮膚病、性病、疝氣或痔足以妨礙工作者。
14 嚴重氣喘、心臟病及有心臟雜音不適任監院所管理員工作者。
15 胸部X光透視為肺結核、氣胸或心臟擴大者。
16 精神異常、反應遲鈍、畸型或其他疾病不適任監院所管理人員工作者。

四　雇用管理人員之測驗，得分區指定主辦機關辦理，其業務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辦理之。前項分區測驗機關轄區之劃分或變更由法務部決定。其自行辦理測驗之機關，應層報法務部核准。

五　報名參加雇用管理人員僱用測驗者，應繳交左列文件：
(一) 報名登記表二份，最近脫帽半身二寸照片三張。
(二) 學歷證明文件。
(三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(四) 服役或受訓之證明文件。前項報名登記表格式另定之。

六　參加雇用管理人員僱用測驗所繳各項文件，及第三點規定之條件，應嚴加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本人到場面詢。

七　本測驗分筆試及口試，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，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，筆試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口試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筆試科目及各科成績所占百分比如左：
(一) 國文占百分之二十。
(二) 憲法大意及刑法總則大意占百分之二十。
(三) 監院所法規（含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、監獄組織條例、看守所組織條例」占百分之四十。

八　參加雇用管理人員僱用測驗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於口試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，並辦理素行調查。

九　辦理測驗之機關，應將測驗後擬予錄取人員成績清冊及擬分發名冊層報法務部核定。

十　測驗合格人員，由主辦測驗機關或自行辦理測驗機關依成績順序，分發各監院所或本機關以雇用管理員或雇員僱用。
前項人員經分發後，不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應即報請撤銷分發。

十一　各監院所管理人員出缺，應申請分發合格人員，在未派合格人員前，得僱用臨時管理人員，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。
前項臨時管理人員，僱用契約之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得隨時解僱。

十二　法務部對於雇用管理人員得指定適當機關施以訓練；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得予解僱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